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使用鉴定结果单

正 本

编号 326N4370000609Z01

申请人	德州中吴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使用人	德州欧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容器名称及规格	双瓦楞纸箱 910*350*295mm	包装容器标记及批号	un 4G/Y90/S/25 CN/C530143 PI:1488
货物包装类别	II类		
包装容器性能检验结果单号	325N5341000893 6Z01		
运输方式	水路运输		
危险货物名称	(中文) 锂离子电池组	危险货物类别	9
	(英文) ***	联合国编号	3480
危险货物状态	固态	危险货物密度	***
报检包件数量	**58件	单件容积 ***	单件毛重 **78.5千克
危险货物灌装日期	2026 年 03 月 12 日		单件净重 **76.4千克
检验依据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及SN/T0370.3-2021《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规程 第3部分 使用鉴定》		

鉴定结果

依据上述检验依据，对上述危险货物所使用的包装容器进行抽样鉴定，其适用性及使用方法符合《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的要求。

****

签字： 日期： 2026 年 03 月 23 日

本结果单有效期 截止于 2026 年 05 月 27 日

分批出境核销栏

日期	出境数量	结余数量	核销人	日期	出境数量	结余数量	核销人

说明： 1. 外贸经营单位必须持本结果单正本向有关运输部门办理危险货物出境托运手续。2. 当合同或信用证要求包装检验证书时，可凭本结果单向出境所在地检验检疫机关申请签发检验证书或根据需要办理分证。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